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以东、三眼井街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商业楼				
设计生产能力	2栋住宅楼（含商业）、1栋商业楼				
实际生产能力	2栋住宅楼（含商业）、1栋商业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8月		
竣工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13日至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浙江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75.3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74%
实际总概算	2875.36万元	环保投资	39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1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 (13)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2月）；
- (14) 《关于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批[2017]06号，2017年3月10日）。

仅用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 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cr	SS	BOD ₅
			500	400	300	NH ₃ -N: 45		
		噪 声	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60				50			
4类	70				55			
注：废水浓度单位为mg/L；废气浓度单位为mg/m ³ ；噪声单位为dB(A)。								

仅用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位于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以东、三眼井街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 28°40'35.37"，E 115°53'49.14"，东面为系马桩街，隔路为鸿苑小区；南面为三眼井街，隔路绿化公园、系马桩社区；西面为象山南路，隔路为象山花苑住宅小区；北面为干家前巷，隔路为孺子路社区。总用地面积为48856.67 m²，总建筑面积为76319.7m²。

2017年2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由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组成，划分为C1、C2、C3及C5共四个地块，合计34栋建筑（商业建筑共28栋，其中14栋3F、12栋2F和2栋1F，住宅建筑共6栋，其中1栋6F、1栋7F、2栋11F和1栋9F）。项目分期分地块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申办验收。其中C1地块的主体建筑及配套环保设施、发电机房于2019年5月9日验收完毕，取得相关验收意见（详见附件三）。

本次仅针对C2地块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2262.6m²，建筑面积为6771.4m²。本次验收范围为C2地块主体建筑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2018年8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8月建成竣工，验收地块尚未开业招商及入住。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规范要求，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单位与保护建筑间的距离目标边界水平不宜小于9m，项目C2-1#、C2-2#中1-2F为商业，但商业部分与住宅楼间的距离均小于9m，故C2-1#、C2-2#商业部分不能引进餐饮。

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地块商业部分根据后期的招商情况暂不能确定是否引进餐饮，未预留暗烟道。具体的餐饮废水和油烟的环保治理设施则由具体入住的商户进行安装和维护，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9年8月15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2019年8月17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至9月14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875.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的1.36%。建设内容主要为1栋6F住宅楼C2-1#（1-2F为商业）、1栋7F住宅楼C2-2#（1-2F为商业）、1栋3F商业楼C2-3#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C2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		环评设计组成	实际组成	
主体工程	住宅	2栋商业住宅楼 C2-1#（6F）、C2-2#（7F），1-2F均为商业，其余为住宅	2栋商业住宅楼 C2-1#（6F）、C2-2#（7F），1-2F均为商业，其余为住宅	
	商业	1栋3F商业建筑 C2-3#	1栋3F商业建筑 C2-3#	
辅助工程	地下层	项目地下层为地下1F，包含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等	项目地下层为地下1F，包含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接入	市政接入	
	供电	市政接入，配置1台1000KW备用发电机	1台400KW备用发电机（已验收）	
	供暖、供冷	采用分体空调供暖、供冷	采用分体空调供暖、供冷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赣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赣江。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居民油烟	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的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	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的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
		商业餐饮油烟	商业楼预留足够暗烟道	C2-1#、C2-2#不得引进餐饮行业，商业楼未预留暗烟道，待引进餐饮行业后由引进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物外窗采用隔声窗	建筑物外窗已采用隔声窗
固体废物	5个，埋式垃圾收集点	未设置埋式垃圾收集点改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表2-2 C2地块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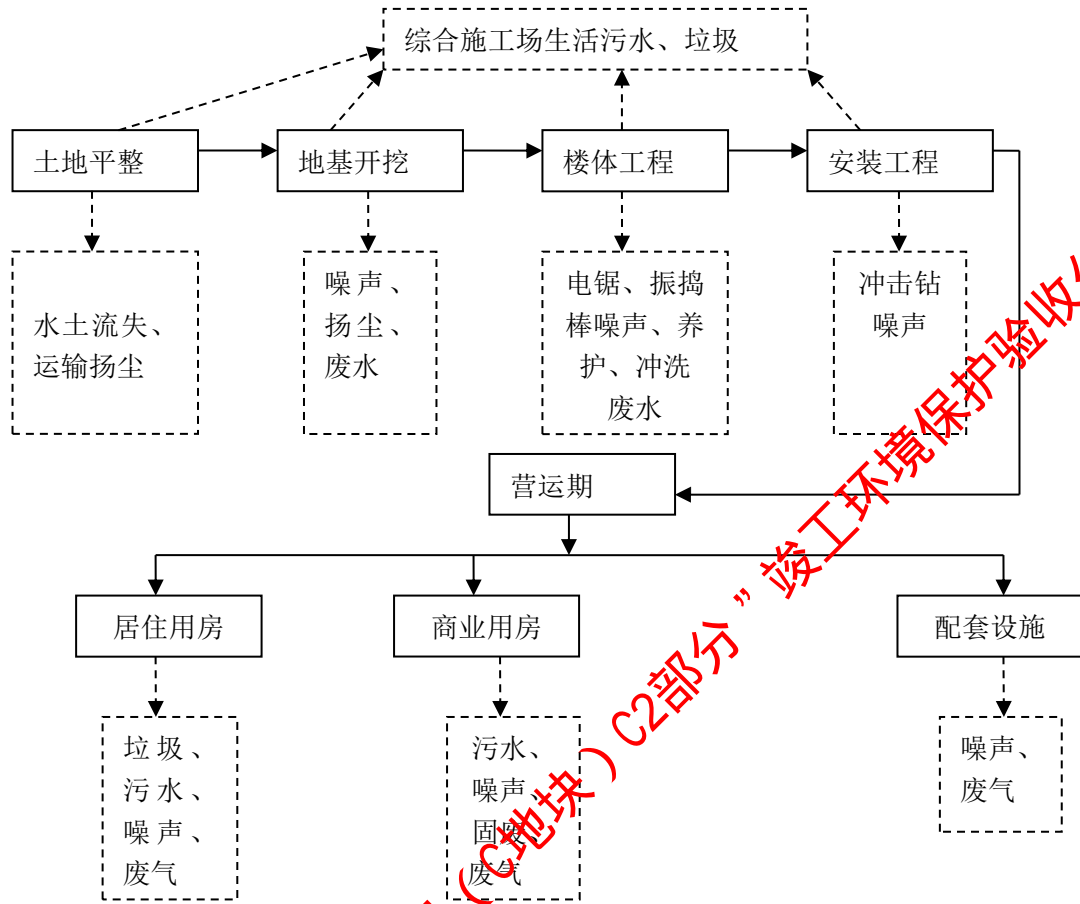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2262.6	2262.6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m ²	6771.4	6771.4	与环评一致	
其中	住宅	m ²	2313.52	2313.52	与环评一致
	住宅物业	m ²	55.69	55.69	与环评一致
	商业	m ²	2654.15	2654.15	与环评一致
	设备平台（不计容）	m ²	0.86	0.86	与环评一致
	架空层（不计容）	m ²	332.03	332.03	与环评一致
	消防控制室	m ²	60.12	60.12	与环评一致

表2-3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固体废物	8	5
2	噪声	10	10
3	废气	12	9
4	废水	14	10
5	绿化	6	5
合计		50	39

仅用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2。

图2-2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有机废气	连续
	废水	施工过程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施工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施工余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停车场	CO、NO _x 和碳氢化合物	有组织、无组织
		居民厨房	厨房油烟	有组织

废水	居民、商业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噪声	风机、水泵、电梯电动机等	机械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居民、商业等	生活垃圾、商业和物业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判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62.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6771.4m ²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62.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6771.4m ²	无	无变化	
地点	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以东、三眼井街以北	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以东、三眼井街以北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项目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项目设置了隔油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的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	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的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	无	无变化
		商业楼预留足够暗烟道	商业楼未预留暗烟道，待引进餐饮行业后由引进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	无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	无变化
		建筑物外窗采用隔声窗	建筑物外窗已采用隔声窗	无	无变化
固废	5个，地理式垃圾收集点	未设置地理式垃圾收集点改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未设置地理式垃圾收集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仅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地理式垃圾收集点改

为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此变动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

仅用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居住住宅区废水、商业废水。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主要污染为 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规模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1个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商业废水	商业用水		隔油池	1个隔油池	

本项目于地块东面分别设置了1个隔油池和1个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处理。处理后排至干家前街污水排放口，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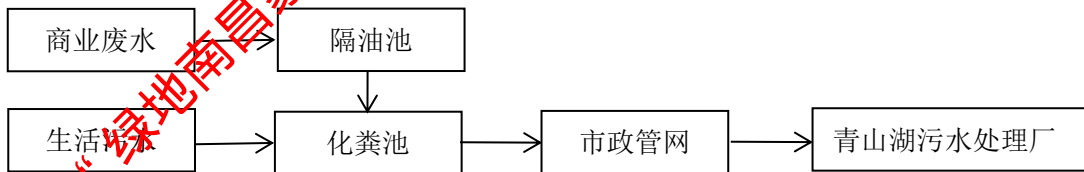


图3-1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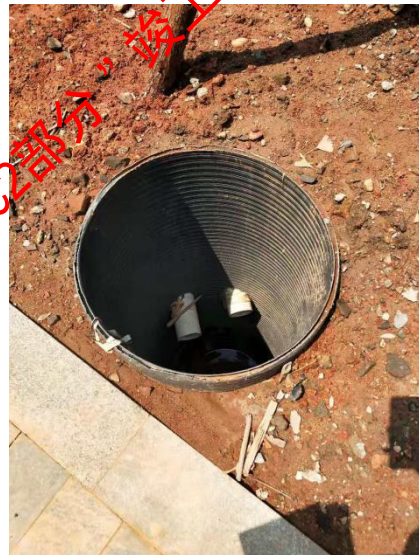
化粪池



化粪池



隔油池



雨水井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商业楼因不确定是否引进餐饮，未预留暗烟道，若引进餐饮，具体的餐饮废水和油烟的环保治理设施则由具体入住的商户进行安装和维护，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居民油烟	居民	厨房油烟	居民油烟专用暗烟道	已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	----	------	-----------	-------------------------------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居民油烟暗烟道



居民油烟暗烟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电梯电动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的噪声污染，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源强 dB(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水泵		地下室	75-80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电梯电动机	若干	地下室	60~65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生活水泵均设置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均安装了减振措施，经设备用房和地下室建筑本身隔声后，一般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商业投入使用后物业应加强对店铺的物业管理。限制区内的商业噪声源，尤其限制高音喇叭招揽生意，有噪声影响的商业场所夜间应限制营业时间，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和物业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种类	存放位置	处置情况	清运方式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理	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	垃圾桶		

5、其他环保设施

(1)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3) 绿化工程

场区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现状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地表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场界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区相关标准要求。

（2）产业政策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601002014B11606），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居住用地，以及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南昌市[2014]洪国土书用地第8号）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业、商务、居住用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用于居住商业服务，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不属于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无大型工矿企业存在，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4）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当地环境背景良好。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外环境良好，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建筑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

结束而消失。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下水道；施工废水沉砂池的方法进行治理，则可减轻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其对周边的影响可减小到人们可接受的范围内。

固体废物：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余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施工余土交给交给市容部门统一调配，建筑垃圾部分回收，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的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水土流失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对其他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餐饮油烟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餐饮油烟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垃圾收集点早晚定时清运，垃圾不过夜，对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二楼裙房外排，能够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城市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只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设备机房隔声、加强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嚣、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等措施后，可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限值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总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在做到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项目为新建工程，已经南昌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发改行审[2017]02号)备案，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以东、三眼井街以北。总用地面积为4885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6319.7平方米，绿化面积为4885.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由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组成，划分为C1、C2、C3及C5共四个地块，合计34栋建筑（商业建筑共28栋，其中14栋3F、12栋2F和2栋1F，住宅建筑共6栋，其中1栋6F、2栋7F、2栋4F和1栋9F）。项目总投资115401.45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26%，预期投产日期2018年9月。同意该项目办环评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废气

1、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在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后最终排入赣江。

2、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环保工作。切实落实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运输弃土、沙石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须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料场及临时道路等必要时每天4-5次洒水，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另外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时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二)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弃土集中堆放，及时运送至规定场所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噪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因此，需对施工噪声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措施:安装消声器、设减震垫，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运营期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绿化维护、环境卫生、排水管道维护费用。对道路沿线居民安装隔声窗，对沿线住房的降噪实际效果应进行回访，必要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今后若增设或扩大规模,应重新申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整改措施的基础上,请在3个

月之内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4-1。

表4-1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住宅、商业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废气	居民油烟	厨房油烟经烟井引致楼顶外排；设置预留专用的集中排烟道。		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的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
	商业油烟	预留暗烟道	/	商业楼未预留暗烟道，待引进餐饮行业后由引进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
固废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活水泵、电梯电动机	项目在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	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的噪声污染，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监测分析方法</p> <p>噪声监测分析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分析方法</th> <th>方法来源</th> <th>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GB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p>2、监测仪器</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所用仪器见表5-2。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2噪声监测仪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仪器名称</th> <th>型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声级计</td> <td>AWA6228+</td> </tr> <tr> <td>声校准器</td> <td>AWA6221A</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p>3、人员能力</p> <p>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p>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校准仪器名称</th> <th>仪器编号</th> <th>校准时间</th> <th>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A）</th> <th>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A）</th> <th>指标</th> <th>是否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级校准器</td> <td rowspan="2">AWA6221A</td> <td>2月18日</td> <td>93.8</td> <td>93.9</td> <td>94.0</td> <td>合格</td> </tr> <tr> <td>2月19日</td> <td>93.8</td> <td>93.9</td> <td>94.0</td> <td>合格</td> </tr> </tbody> </table>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2月18日	93.8	93.9	94.0	合格	2月19日	93.8	93.9	94.0	合格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2月18日	93.8	93.9	94.0	合格																			
		2月19日	93.8	93.9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住住宅区废水、商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本项目于地块东面设置1个隔油池，北面设置1个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处理后排至干家前街污水排放口，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居民尚未入住，商业楼暂未招商，无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产生，废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和商业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尚未入住，商业楼暂未招商，所以无居民油烟废气、商业饮食业油烟产生，因此均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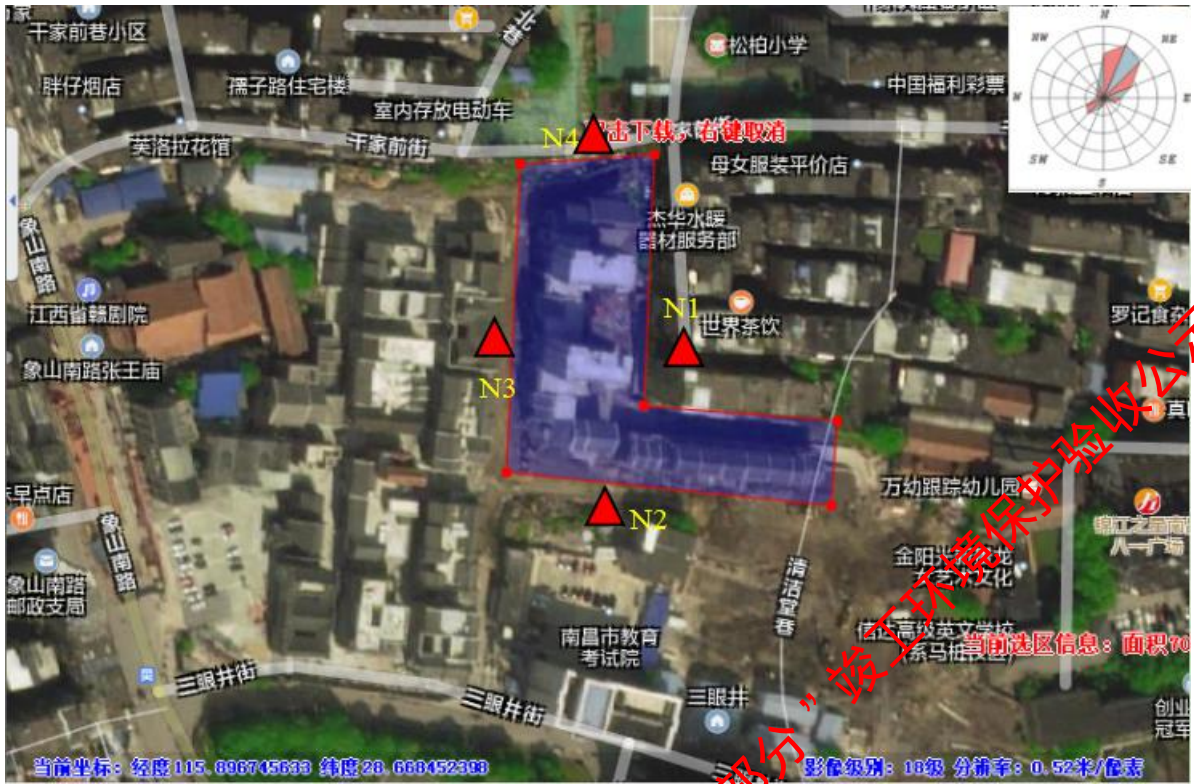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活水泵、电梯电动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计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6-1。

表6-1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 1m 处		
N3	项目西边界 1m 处		
N4	项目北边界 1m 处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仅用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房产类项目验收监测时模拟开启声源以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居民尚未入住，商业楼暂未招商，无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产生，废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尚未入住，所以无居民油烟废气产生，因此不进行监测。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7-1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9月13日	9月14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声级	N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53.8	53.2	60	达标
		夜间	44.7	44.5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昼间	53.7	53.2	60	达标
		夜间	43.9	43.0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昼间	54.3	53.6	60	达标
		夜间	43.1	44.6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昼间	56.7	56.2	70	达标
		夜间	48.6	47.2	55	达标

天气情况：9月13日天气：晴，风速：2.3m/s；9月14日天气：晴，风速：2.1m/s。

从表7-1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

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仅用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2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10日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关于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批[2017]06号）；项目分期分地块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申办验收，其中C1地块的主体建筑及配套环保设施、发电机房于2019年5月9日验收完毕，取得相关验收意见（详见附件三）；2019年8月14日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一）废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居民尚未入住，商业楼暂未招商，无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产生，废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商业油烟。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尚未入住，商业楼暂未招商，所以无居民油烟废气和商业饮食业油烟产生，因此均不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住宅楼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暗烟道。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产品，并做好平衡调试，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经设备房建筑隔声。并加强临道路侧绿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当地的经济建设，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4、要求和建议

(1)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建议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有利于环境的优美，防止水土流失，并起到降噪吸尘的作用。

(3) 结合实际，由于本期验收阶段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外排，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再住户入住后考虑对生活污水的跟踪监测。

仅用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